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 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年度（2022 年度）执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 16 号

解释要求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 16 号解释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发布年度（2022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根据 16 号解释，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公布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 16 号解释，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公司自公布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因公司暂时不涉及相关业务，上述准则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2、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